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22-01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2022年5月20日在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必书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及主任委员调整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审计委员会	郑亚光	黄建军、陈云奎
提名委员会	陈云奎	黄建军、郑亚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亚光	黄建军、李 军
战略委员会	黄建军	李 军、帅 巍

上述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什邡市宏达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423,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25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建军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必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25,225	99.9723	198,400	0.0277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318,025	99.7060	2,105,600	0.294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帅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2	关于补选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7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8	宏达股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13	宏达股份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4,551,200	95.8228	198,400	4.177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锦、赵清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名,代表股份103,070,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0,07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8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2,998,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4%。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2—01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4441%;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4441%;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41%;

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1%;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5874%;

反对8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8937%;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4441%;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4441%;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9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13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9.4441%;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10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5189%。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1,9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87%;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4%;

弃权243,1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9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0438%;

反对83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0370%;

弃权243,1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9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王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23元/股。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实际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18.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及对象:14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预留授予价格:20.2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预留授予数量与拟预留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数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18.00万股,预留授予人数由15名调整为14名。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实际登记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人)		18.00	100.00%	0.0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5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股款合计人民币3,641,400.00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0,0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620,003.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0,620,003.00元。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预留授予的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并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授予登记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0,440,003股增加至410,620,003股。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69.90%的股份;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张格格合计持有公司69.87%的股份。本次预留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440,003	84.16%	180,000	345,620,003	84.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00,000	15.84%	0	65,000,000	15.83%
合计	410,440,003	100.00%	180,000	410,620,003	100.0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18日, 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8.00	477.18	157.92	189.16	95.84	34.2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爱玛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爱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50001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广西爱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广西爱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西爱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认购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池”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份额并签署相关合伙协议。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 月 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杭州晓池飞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杭州晓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5、备案编码:STR354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所投资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王江先生的董事长职务自其任职资格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王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江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收到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425,256.81元。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收到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20,682,710.35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3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简报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 4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15.15 万元, 同比减少 19.57 %。

主要系4月受疫情持续影响及原物料成本上涨幅度较大, 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